从化区科技计划项目简政放权改革

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精神和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赋予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激发创新活力，我局为更好落实《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规程。

1. 面向对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科技项目管理需要，项目管理权

限属下放到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二、适用范围

（一）在研项目。

2019年度和2020年度立项，现尚未进入结题验收和终止程序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一般项目。

（二）新增项目。

2021年1月1日之后申报指南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纳入简政放权改革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通过行政决策明确纳入简政放权改革的科技项目。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进2021年度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合同书网上签订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

1. 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

1. 项目申报。牵头申报单位应在从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申报单位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相关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在我局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书提交，申报截止期后不再受理申报。

2. 项目遴选。我局根据申报项目行业领域专业以及申报项目的数量，选取3-5名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计分，按照分数由高至低选取立项推荐名单报局党组会审定，专家组成员选取参照《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条件要求。

3. 遴选结果公示。经党组会审定的拟立项名单在从化区政府网进行公示，并及时处理异议。

4. 项目推荐。我局在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报送推荐立项项目清单。项目遴选工作总结上传阳光政务平台报备。

5. 立项审核、公示和入库。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确认我局推荐项目；对我局推荐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和拟入库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安排入库；待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查核违法犯罪记录和诚信记录，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按流程签订合同和拨付经费。

（二）项目变更。

1. 变更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合同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审核和报备。我局在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审核变更申请，同步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报备。

3. 原则上我局不允许变更，如确需变更，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审定。

（三）项目终止。

我局有权终止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向我局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或收到我局的强制终止通知时，应立即停止项目市财政科技经费支出。我局通过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报备项目终止情况。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终止审计，并下达终止通知书。我局主动配合追回终止项目未使用和不合规支出的市财政科技经费。

（四）项目验收。

我局每年统一组织当年到期项目验收。各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按验收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我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结果在从化区政府网进行公示后，在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存档工作。

（五）经费管理。

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明细，只需明确项目经费总额。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签订项目合同书时项目负责人提交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必须用于项目研究支出。开支范围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不得列支基建费。项目结题验收时，无需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编制经费决算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认真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开。

1. 有效期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我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完善修订。工作过程中法律法规适用等有关问题由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15日